

## 家政工人合同

### 定义

- 适用的芝加哥市政法规部分 - 第 6 篇第 120 章第 020 节 (6-120-020)
- 家政工人 - 指主要工作职责为家政、房屋清洁、家务管理、保姆服务的人员，其工作内容包括儿童保育和儿童监护；为需要个人自理相关帮助的老年人或患病、受伤或有残疾的个人提供看护、个人护理或居家健康服务；洗衣；烹饪；陪伴服务；驾驶服务；以及在私人房屋/住宅或开展家政工作的任何其他地点内或附近，为家庭成员或其客人提供其他家政服务
- 工资 - 指个人凭工作应得的报酬
- 工作时间表 - 指一个日历周内受保护雇员的所有轮班，包括每个轮班的具体开始和结束时间。

### 家政工人合同

所有雇用家政工人的雇主均应向家政工人提供书面合同。合同应列明支付给家政工人的工资，以及雇主与家政工人商定的工作时间表。

雇主应根据家政工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以其主要语言撰写的书面合同。

雇主必须向任何家政工人提供书面合同，而无论其身份如何（雇员或独立承包商）。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家政工人的时薪必须至少为 16.20 美元（芝加哥市最低工资率）。

请访问 [Chi.gov/Care](http://Chi.gov/Care) 以获取更多信息和资源

#### 涵盖哪些人群？

芝加哥市的条例适用于在芝加哥市地理范围内工作的雇员，无论其移民身份或雇主所在地如何。如果您的投诉或具体情况不属于 OLS 的管辖范围，我们会将您转介给适当的援助机构。

#### 反报复

任何雇主因任何个人行使芝加哥劳动法赋予的任何权利而对该个人进行歧视或采取任何不利行动以进行报复，均属违法行为。这适用于根据任何法律条款或据此颁布的规则进行披露、报告或作证的任何人。

#### 工作内容

- 投诉调查
- 为劳动者提供宣传和教育
- 为雇主提供宣传和教育
- 资源和转介
- **所有服务均免费提供**

